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億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添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明治運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雅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治運籌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：「(一)本訴部分：1.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3,366元及法定利息暨該部分假執行宣告、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。2. 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反訴部分：1. 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、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。2.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35萬1,306元。」原判決本訴部分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1萬4,043元，是上訴人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5萬677元（計算式：61萬4,043元－56萬3,366元＝5萬677元），於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435萬1,306元，因上訴利益均同屬上訴人，爰將本、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核定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40萬1,983元（計算式：5萬677元＋435萬1,306元

01 =440萬1,983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
03 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
04 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10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吳芳玉